

证券代码：832222

证券简称：鼎实科技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3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747.1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9,855.1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467.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8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J	金融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645.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809.7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已全额赔付。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宜军民，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审计，2007 年 6 月在北京兴华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秀明，注册会计师，202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23 年 4 月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具有丰富的会计报表审计、管理咨询工作经验，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陈蕊，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企业，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

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本次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与上期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不适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不适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